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7號

原告 邱巖堤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被告 張超能
被告 張又彬

被告 郭福財
上列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郭瑞賓
被告 張皓然

被告 陳靜雯

上列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 陳靜姍

指定送達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被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曉

被告 張景城即張明忠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張景利即張明忠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張文山即張明忠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5 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洪培綺